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易涂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五金制品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28 号

中山市易涂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7AG7R3E）：

报来的《中山市易涂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五金制品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易涂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五金制品 5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1-66820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2 号之二（1 栋二层之二），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15.717″，北纬 22° 43′ 32.636″。该项目用地面积 1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预计年产厨房五金制品 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

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 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清洗废水 746.50 吨/年、喷淋废水 0.68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喷粉废气（颗粒物）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相应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等措施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及槽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

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原料包装物、含树脂粉废滤芯、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废水暂存区、表面前处理区、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认真做好废气治理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加强天然气管道的日常巡查，管道防腐采用可靠的防腐涂层和保护层；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42 吨/年，氮氧化物放量不得大于 0.0641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